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71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3月28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在广州某商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平台网店“某专营店”支付8.90元购买1瓶“叶黄素熊胆-眼部护理液”产品，收货后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及经营未经备案的医疗器械或药品，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挂号信（邮件号：xa3396451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关

于广州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书》，要求被举报人赔偿损失及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2024 年 1 月 2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 年 1 月 5 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打开天猫平台网店“某专营店”，搜索后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叶黄素熊胆眼部滴眼液干眼涩视力模糊红血丝用眼过度疲劳眼药水”链接，亦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产品合格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表示已履行查验义务。

2024 年 1 月 10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及下架截图，表示已自行整改下架涉案产品。根据下架截图显示：累计销量 12，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结束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时间短，案发后能主动下架涉案产品，且被举报人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法期间涉案产品销量仅为 12 件。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上

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关于广州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书、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整改报告、下架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

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被举报人违法时间短，销售数量 12 件，且能及时改正停止销售涉案产品，而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应危害后果证明。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